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二

論文卷二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又假必依眞事立者亦不應理。

上來已破外道眞事。次破小乘伏難眞事。破前外道勝論爲首。餘亦從之。今小乘等自辨眞事。准前立三法。故今破也。或是外道佛法共許眞事。假亦不依。文有三。一總非。二別顯。三結依。此總非也。眞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

下別顯有三。初顯不依眞。唯依共相轉。卽此眞事。非謂心外實體名眞。但心所取法自體相。言說不

及假智緣不著說之爲真。此唯現量知性離言說及智分別。此出真體非智詮及。

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

如色法等礙爲自性。火以煖爲性。水以濕爲性。但可證知言說不及。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緣此智發言語等。但是所緣說法之共相。非彼自相。若緣著自相者。如緣張人。卽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知。緣及張人之自相故。應立量云。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著。張人自相故。如所緣形量等。此就他宗而爲此量。非謂共許。

張人身以眾多法爲自性。緣彼之時。但得眾法所成之人。非一一法皆能別知。一一法皆能別知。是證量。故言共相者。如言色時。遮餘非色。一切色法皆在所言。乃至言青。遮非青。一切青皆在所言。貫通諸法。不唯在一事體中。故名共相。說爲假也。遮得自相名。得共相。若所變中有共相法。是可得者。卽得自體。應一切法可說可緣。故共相法亦說緣不及。然非是執。不堅取。故如五蘊中以五蘊事爲自相。空無我等理爲共相。分蘊成處。色成於十處。名自相。蘊名共相。一色蘊該十故。於一處中青黃。

等類別。類名自相。處名共相。於一青等類中。有多事體。菓青非華等。以類爲共相。事名爲自相。一事中。有多極微。以事爲共相。以極微爲自相。如是展轉。至不可說爲自相。可說極微等爲共相。故以理推無自相體。且說不可言法體名自相。可說爲共相。以理而論。其既非共。自亦非自。爲互遮。故但各別說。說空無我等。是共相者。從假智說。此但有能緣行解。都無所緣真實共體。入真觀時。則一一法皆別了知。非作共解言說。若著自相者。說火之時。火應燒口。火以燒物爲自相。故緣亦如是。緣火之

時火應燒心。今不燒心。及不燒口。明緣及說俱得  
其相。若爾。喚火。何不得水。不得火之自相。故如喚  
於水。此理不然。無始串習。共呼召。故今緣於青。作  
青解者。此比量。知不稱前法。如眼識綠色。稱自相。  
故不作色解。後起意識。綠色其相。不著色。故遂作  
青解。遮餘非青之物。遂作青解。非謂青解。卽稱青  
事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  
時。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此謂假智。唯緣其相  
而得起。故法之自相。離分別。故言說亦爾。不稱本  
法。亦但只於其相處轉。如說青蓮華等。有所遮。故

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都無共相體。假智及詮。但唯得共。不得自相。若說共相。唯有觀心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若法自相。唯現量得。共相亦通比量所得。乃至故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此之自相證量所知。非言說等境。故下文第二顯假詮智有勝功能。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爲假所依。

方便者。所以義因義。安立施設義。善功義。非離假智及言說外有別所以。便施設自相說爲假智詮之所依。假智及詮。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

說爲假故。以爲疎緣。親不得自性。得自性時。不作青等解。作青等解。卽非自性。故知自性非假所依。然緣自性色及詮故。作青等解。故說自相爲假所依。

然假智詮必依聲起。

下第三文。總申假說不依眞事。謂此假智及詮。必定依聲而起。如聞某甲。卽便緣之。或起言說。故必依聲。如作色解。及說色言。由聞他聲說之。爲色方能了故。詮謂名等有詮辨故。聲謂承業。雖不相離。各據一勝。若爾嬰兒等。應無比智。及生無色。比智。



應無不聞他聲起假智故。此理不然。如鼠聞貓聲及或見鴉等卽便急走。豈彼生已能起證智耶。此鼠前生曾爲貓鴉之所食噉。今旣見已有比智生。定知如前還被彼殺。卽便急走。生無色亦爾。無始及下界曾熏習故。曾聞說有無色界定修生彼故。不爾。此中唯說下界智依聲起。除無色界。故知諸智皆緣共生。假智及詮。詮謂名等必依聲起。

聲不及處。此便不轉。

如香味觸根合得自相。豈能以聲得彼自體。聲旣不及自相之處。故定知此假智及詮皆不及彼自

相而轉猶如於聲。

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眞事。

說爲能詮之名。所詮之法俱非自相。聲是耳所得。無所詮表故。今此能詮是名句等意識所緣。緣之起解。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其相無別體。是假法。故問曰。若不著自相。橫爲分別。何非是執。卽善心等中。應有法執。如法執不善心。亦不稱境故。今答曰。法執之心。非但不稱本質。亦不稱影像。親所緣。緣其相之法。依他性者。故名爲執。或堅著此親相分。故說之爲執。此善心等緣其相時。雖不稱自

相本質而稱於影像所變亦不橫計堅著與法執不同以彼影像依他性故。或比量等心緣親相分亦不相稱若相稱者應名得體。由此但非堅著此境故不名執若爾色等五境有別能緣故有緣自相眼等五根及種子亦爾。本識境故心心所法此是誰緣若言他心智能緣此應非證量是散心故如餘散心此理不然。護法釋云一切凡聖自證分等爲證量故。安惠云謂卽諸佛他心智緣是通果故。如通是證量修慧所攝。二十唯識伽他中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

此證量者皆不起言說及有分別智以證自相故。如五識境餘二乘凡夫所得他心智不稱他心法體自相橫緣共相故妄執意識故。故知假說不依眞事。此總結之。

由此但依似事而轉。

此總結也。定知不依自相說。假依似事說。

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眞。

此顯似事非眞實有。謂於自相之上。增益共相。依他有法。謂一色相通諸色上。故名增益。此通三性。

心及於此中遍計所執。此相是無。自相之上妄增  
爲有。隨情說相。非稱本境。勿謂善心。亦是有執。不  
堅取。故執心必違影像相。故其相不違影像相。故  
能詮之聲。依共相轉。不依自相。故說假法。不依眞  
起。心變共相。外必有體。然與自相。必須合緣。如緣  
色時。亦隨自相。變爲一。共遍諸色。上故成所緣緣。  
乃至緣我。或空華等。隨作青等解。或依於蘊實法。  
或別緣兔角等。與有體法。並合緣之。故無非所緣  
緣失。一切准知。又解。卽共相別緣。亦依他性。然不  
稱實。仍是有性。成所緣緣。今論所說假我法者。但

隨妄情非謂別有真論說於假也。

是故彼難不應正理。

總結前所明釋非道理。謂前所破初就外宗設許  
眞事等爲難。後就小乘等共許眞事爲難。問曰若  
爾世尊如何知共相法。苦無常等。應不能緣二三  
諦等答。如佛地論第六卷中廣有三解。如薩婆多  
五蘊是自相。苦無常等理是共相。因明乃有多重。  
並如別處廣敘。不能煩引。學者應知。

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眞實我法說假似言。

下顯正教說我法因。依識所變見相分法爲遣所

執隨情說假我法言故非真實有。

由此契經伽他中說爲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卽厚嚴經我法無體但有其名此非安惠文也文意易詳故今不解。

上來雖有略廣二段總是解頌上之三句答頌前問訖自下釋頌下之三句。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於中有二初別解三句後別解能變義三句不同卽分爲二此解初句也所變相者釋頌此言此見

相分相狀各各有無量。故所言唯者是決定義。此見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體類定三。非增減故。或簡別義。如前已說。

一謂異熟。卽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合解下二句。謂初二識及第三識。如理應知多異熟者。謂此識體總有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位。卽唯七地以前菩薩。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從無始來。謂名阿賴耶。至無人執位。此名執藏。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或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謂名毗播迦。此云異熟識。毗者異。



也。播迦熟義。至無所知障位。三相續執持位。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謂名阿陀那。此云執持。或名心等長短分限。不過三位。以異熟名亦通初位。故論說言多異熟性。故不言初。以狹故。不言後。以寬故。寬狹何事遮不說也。此中意說熏習位識。若說寬時。佛無熏習說。卽無用。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便爲不足。又但說因有虛妄位。不說於佛。故說異熟識是多異熟性。寬狹皆得。又爲五位。一異生位。二二乘有學位。三二乘無學位。四十地菩薩位。五如來位。異熟一名通前。

四位。故言多異熟性。不說餘名。又十三位通十二故。又七地如樞要說。

二謂思量。卽第七識恆審思量故。

謂第七識恆審思量。此說恆言簡第六識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恆。有間斷故。次審思言復簡第八。第八雖恆非審思故。恆審思量雙簡五識。彼非恆起非審思故。若言此識實內思量。何故此中不言內者。通無漏說。佛此亦緣外境相故。此恆等言各有所簡。如樞要說。

三謂了境。卽前六識了境相麤故。

下解第三句也。以前六識同了麤境，異七八故。合爲一名問。此前六識亦緣細境。如佛六識等。何故但名麤答。一多分故。二易知故。三諸有情共可悉。故四內外道皆許有故。五大小乘所極成故。六不共義故。七八二識不麤了故。此後二識亦通淨名。非所熏故。又互顯故。以上如樞要說。

及言顯六合爲一種。

謂前頌言及了別境識。解彼及字。及者合集義。以了境識六種不同。今合爲一名。爲了境故言及也。及字雖通相違及等。今顯合集故解及言。

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然未解釋能變之義。故今應說。於中有三。初牒列數。次依標解後總料簡。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初牒能變列其數也。東三能變合爲二種。卽以二義解能變也。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

次依標解爲二文也。此言因者。卽所由故。謂種子也。辨體生現。爲現行生之所由也。此名唯望現果爲名。據理而言。應名果變種。及現行所引生故。今

望果說現行因故。變者是轉變義。在三能變初異熱中顯所依止能持之識。所有等流異熟二種習氣是也。言習氣者。是現氣分熏習所成。故名習氣。自性親因名等流種異性招感名異熟種。一切種子。二種攝盡。土用增上於此二中假施設立。故不說之。謂因卽能變名因能變。謂此二因能轉變生後自類種。同類現行及異熟果故。

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

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但舉等流能變之因。以顯自體義顯所生通諸有漏三性之法。各自

種子所引八識各各自果名言種子是也。等謂相似。流謂流類。卽此種子與果性同相似名等。果是彼類名之爲流。卽從等所流從因爲名故名等流。卽等之流依士釋也。卽名言熏習種子。是等流之習氣名等流。習氣等流非因名故。等流習氣非持業釋。以第八識不能熏故。唯說七生。七唯無記。六通三性。

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前等流。因是因緣種。其所生果卽通八識種。此異熟因。增上緣種。卽是有分熏習種子。不以所生異

熟之果顯其因性。但舉此因能變之因以彰自體義顯所生。除第七識可通餘識及五蘊等無記之法。此體唯通善惡二性。果唯無記。前因因果皆通三性。第七識唯無記。非異熟因。勢力羸劣。不感果也。此非異熟有覆性故。第八不能熏。此中皆不說。明因能變。卽是種子。轉變生果。果通種子及與現行。自類種子亦相生故。瑜伽第五種子七義云。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非卽此刹那舉因能熏意顯七識等諸現行法。亦名爲因。亦名能變。故二習氣各舉能熏諸因緣體。辨體生果者。名因。

能變。故轉變之義通現種也。種因變唯在第八。現因變通餘七識。不說我見熏習種子。離此二外無別體故。於名言中別離出故。不能別招後果生故。言異熟者。如前已釋。異熟習氣唯依土釋。果是異熟。因名習氣。故第八唯果變而非因種子。因變而非果現。七識亦因亦果能變。前六識中異熟無記心等同第八識。唯果能變。非能熏故。至下當知。問既說現行爲因能變種子。何故非果能變。對誰名因答。此中果變。謂有緣法能變現義。故種子非若體是果。而能轉變。種子亦是。今論但說有八識生。



現種種相。故知但說現行果法名果能變。由以變現名能變。故種子但以轉變名變。三熏習等。下自當說。

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卽前二因所生現果。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名果能變。非因所生皆名爲果。不爾。種子應名果變。自相生故。此果能變。卽自證分。能變現生見相分果。此言變者。與前不同。是有緣變。變現爲義。識中種子。果之所變。識所緣故。由前等流能變力故。八識三性。因緣果生。由前異熟能變力故。除第七識。餘之

七識無記果生舉因顯果無記之法體性羸劣要  
等流異熟二因所生名果能變餘則不爾種種相  
者顯相應等見相分法五蘊非一言種種也若種  
子唯轉變名變若第八識唯變現名變若能熏七  
識得二變名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之心若在  
因位無漏之種唯第六七種及現行唯有等流因  
果能變若佛果位八識現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  
以在果位不熏習故其諸種子名因能變生自類  
種及現行故三界具幾如理應思。

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

後總料簡前因能變等流習氣。習氣者種子也。必有其果。未知生何如何。生果能起何果。卽有三義。今顯所生通於八識。能爲因緣生八識也。體謂體性。相謂相狀。自證見相俱名爲識。

名等流果。果似因故。

顯是何果。釋等流義。爲因緣生。因緣之法必同性故。

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

前因能變中言異熟習氣。既是種子。未知生何如。

何生果能起何果。今顯增上緣生。不親生故。所生  
眞異熟者。唯第八識增上緣生。性不同故。唯第八  
識是總果故。是果之主。餘果方生。主引生故。由強  
勝業引總果故。餘別弱業方能生果。據其勝業名  
引引餘業生。故報亦名引引餘果故。業勝名引果  
無間故。說恆相續。由恆相續。及是引果立果熟名。  
餘法亦爾。

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  
有間斷故。

顯異熟因所生未盡。卽明亦感前之六識。俱增上

緣。此是別果。故業名滿引。如作模滿。如填綵。以此六識從第八識眞異熟起。名異熟生。以非是主。有間斷故。不名眞異熟。成圓果事。具足果事。名之爲滿。亦通因果皆有滿義。業勝名滿。

卽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釋生何果。言異熟果。及釋異熟因。是善惡果無記。故別從總稱二種俱名爲異熟果。卽由如前所說理故。其第七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因位唯染。果無漏故。問六識報者。非眞異熟名異熟生者。善等三性法。應名異熟生。並從眞實異熟起故。答曰不

然對法第五說。若法是異熟從異熟起者。名異熟生。善等唯從彼起。不是異熟。故不名異熟生。若爾卽眞異熟從自前念及種起。故應名異熟生。合具二義。故答曰。可然。如瑜伽六十三有心地。廣說如彼。今應義釋。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間斷遍者。名爲異熟。名異熟生。若法異熟從異熟起。有間不遍者。名異熟生。不名異熟。若法非異熟。有間不遍。雖從異熟起。不名異熟。不名異熟生。若法有漏。依異熟者。可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漏種子皆名異熟生。由是無漏種子。不名異熟生。非有漏不同性故。

若法有爲依異熟有不名異熟名異熟生。因中無漏並名異熟生。故五十七云。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由是佛果諸無漏法非異熟生。若法緣合與本性別變異而熟。果始能生。名異熟生。卽一切有爲皆異熟生。故具知根名異熟生。佛果無漏諸有爲法皆名異熟生。今五義中取第一義。唯第八識不取於餘。

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爲異熟。非謂一切。

雖異熟果通七識有。今初能變唯眞異熟我所藏。

故持染種故名眞異熟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  
能變持雜染種卽顯善惡業果名識能變果識者  
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不能熏故我愛執  
藏顯初名也言異熟者或異時而熟或變易而熟  
或異類而熟或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前二無文  
解第三第四依士釋或持業釋異熟卽果故然下  
十因得五果處彼自料簡故今不述如第八卷此  
中所言異熟生者一切色法非第八品亦異熟生  
此但舉心心爲勝故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辯能變三相且初能變



其相云何。

初一三判本頌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於中有二。初一頌半略釋外難。略標識相。如上說訖。下有二十二行頌半。廣明識相。於中有三。初有十四行頌半。廣前下三句頌明三種能變識相。次有一頌正辨唯識。廣前彼依識所變。下有七頌。廣前上二句頌釋諸妨難。問頌文何故如是次第。答曰。宗明唯識。若不了知能變識體。何以能解法。皆識變。雖了能變及法唯識。義猶未盡。理更須彰。故爲三段。如是次第。復於能變十四半頌中。初有二行半頌。

解異熟識初能變相。次有三行頌明思量識第二能變。後有九頌釋了境識。第三能變依境行果判文准此。世俗諦中分判之故。又三釋云論有三分。上一頌半略標離心無別我法辨識相訖。次有二十三行頌半廣明唯識。若相若性釋諸妨難。此中有三。初有十五頌半廣解唯識若相若性等。廣顯下四句。次有七頌釋諸妨難。廣顯上二句。後有一頌明唯識性。初一頌半所明是所執無依他。有今明圓成性。此廣之中。然初二段宗明依他世俗諦理。後之一段宗明圓成勝義諦理。就初十五頌半。

廣明唯識中有二。先以十四頌半辨三能變。次有一頌正解唯識能變之義。辨三能變中初二頌半解初能變。初中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舉頌正答。此卽初也。准下長行釋卽分爲二。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第二總爲分別八識一異等義。

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

三師俱云。初二行頌半解初能變中本頌以十門

解釋。一自相謂初阿賴耶識。二果相謂異熟。三因相謂一切種。四所緣謂執受處。五行相謂了不可知者。卽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旣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束五受門相應中攝。俱心所故。六相應謂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七五受謂相應。唯捨受。一相應言通二處也。八三性謂是無覆無記。九因果譬喻謂恆轉如暴流。十伏斷位次。謂阿羅漢位捨觸等亦如是者。俱時心所例同於王。非是分別第八識也。

△長行有二。初八段十義釋此頌文。後以十理五經

證此識有八段十義者。初之三。相合爲一門。所緣行相合一門。明義相順故。餘門各別。七門正解十義。一門別解。觸等於初八段等。中文復有二。初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心所。後以有漏無漏二位。總明本識心王心所。其前八段若解本識。唯七門也。至下當知。頌致初字。卽是顯三能變之中。第一能變。或別釋頌文。復分爲三。初別釋頌文。次釋識異名。後以十門對無漏辨。至下當悉。分爲二者。於理爲勝。

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

第一合解頌上二句。卽是自相因相果相於中有  
二。初略解三。後廣分別。就略解中有二。初三相。後  
總結之。解三相中先解自相。次解果相。後解因相。  
初中有三。一顯藏義。二卽頌名。三釋妨難。此卽初  
也。此識總於大小乘教名阿賴耶下。第三卷大小  
乘經自有證故。非此阿賴耶名。大乘獨有。  
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此釋藏義。通合三種。攝論第二云。謂與染法互爲  
緣故。爲染末那所緣義故。此卽略標。

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

能持染種種名所藏。此識是能藏。是雜染法所熏。所依染法名能藏。此識爲所藏。攝論第一等云。非如大等藏最勝等中。卽能所藏。彼論又言爲染第七等之所執藏。以爲內我名執藏。義卽此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解能所藏。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梵云僧吉疑爍。此名雜染。若不言僧卽唯染也。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解執藏義。唯煩惱障義。非所知障義。不爾無學應有此名。此不別執爲其我所及與他我名自內我。此卽正解阿賴耶義。阿賴耶者。此翻爲藏。藏具三義。如論已說。義雖具

三。正取唯以執藏爲名。不爾。二乘八地菩薩應有此名。三名闕一。卽不得名。若爾。七地已前。二乘有學人無漏心。我受不執。應捨此名。至下當辨。

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

此卽頌名。故今結言。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自相者。自體相也。但言藏識卽持業釋。藏卽識。故問。言與雜染互爲緣者。說爲能藏。卽是因義。言爲所藏。卽是果義。因果之外。豈更無別自體相耶。攝持因果爲自相故。

自體是總。因果是別。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爲自體。



故攝是包含義。包二爲一。故持是依持義。以總爲別。所依持故。別爲總。所包總爲別。所依故名攝持。又離二無總。攝二爲體。二是總義。總是義之體。體與義爲依名之爲持。攝二義爲體名。攝問若爾。自相應是假有答。此亦不然。若有條然因果兩相合之爲自相。自相可成假。既離自相無別因果相。因果相卽自體之上別義說之。故非假也。問。前言第八有三位名。何故於三能變之中。乃舉異熟果相之號。於別釋中。遂致染分藏識之名。

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

此釋妨難。三能變中舉異熟者。如前已解。今由二義說阿賴耶。由此自相雖有三位。以彼藏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自從無始。乃至七地。二乘有學。最初捨故。又以是名我執。所執過失重。故雖染分名。亦通異熟。異熟之名。望此仍輕。以此藏名。通二種義。過失之重。故今偏說。

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自下解果相。卽頌言異熟也。於中有四。一顯異熟義。二簡他宗。三卽頌名。四釋妨難。此卽初也。謂此識是能引諸界諸趣諸生總善惡業之異熟果說。

名異熟。此意說是總業之果。明是總報。故名異熟。簡別報果。別報果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

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簡他宗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等者。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恆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真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卽破薩婆多命根眾同分是真異熟。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大眾部別有根本識。上座部分別論者。別有有分識等。爲勝異熟果不可得也。返顯不離本識。恆時相續勝異

熟果可得之義。恆時之言已顯相續相續之言更何所顯。恆時簡間斷相續簡常故無失也。勝異熟者顯眞異熟。異熟生法非眞異熟故。破命根同分如前卷末解。然有量云。離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眞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然彼本計六種轉識能執持身。今此亦簡謂眞異熟。彼非眞異熟。不極成故。破離第八有窮生死蘊等亦不成者。如下第三卷中廣解。成第八識能執持身者。如下十證攝論第三末等。皆當解釋。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

此卽頌名。結上頌中異熟果相問。阿賴耶阿他那名亦是果相。獨言異熟有何意耶。

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

此釋妨難。此識果相雖多位者。如前二位。或復五位。故言多位。言多種者。卽五果。中有義具四果。除離繫果。此可具有。謂前望後爲等流果。同時心所望此心王。名士用果。種子生時亦名士用。故論下言。如俱有因。得士用故。亦名增上果。異熟果可知。有義具三。除士用果。五蘊假者。所得名士夫果。由此本識具三四果。故言多種。此識果相雖多位多。

種以異熟之名一寬二不共故偏說之。三位通二位。五位通四位。故說言寬有餘三果可通餘法。唯異熟果不通餘法。故言不共。此諍真異熟故偏說之。此明有漏第八心品除相分外取餘三分并自種子爲果相體。餘相分及餘種非眞業果。以不恆相續故。或此唯說現爲果相。種相隱故。據實而言。現種俱通果。因二相然。種果狹。唯業果故。因相亦通一切種子。然今此文三相皆唯取現行識。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

此第三解因相。頌言一切種也。以現行識執持諸

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釋因相義。此第八識所執諸法。諸法之因。今說亦是此識。因相卽種子識。今望能持。且說於現。三相皆唯現行之識。所望義別實無寬狹。實通現種。故下論文一切種相應更分別卽通一切三性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爲種等依持之因。種子卽是諸法因緣。皆因相也。問何故果相唯異熟法。因相通耶。答餘法非異熟。故餘非果相。諸法皆爲因。因無別名。故現種皆因相。此卽通出因相之體。由此三相寬狹有別。自相因相通一切法。果唯異熟約

互爲緣果相亦通三相一種如樞要說  
離此餘法能徧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

此簡他宗破經部譬喻師等如五十一說彼計色  
根中有心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  
根種子等以於有色無色界生時互能持種故及  
假類能持等如下十證自當廣破今量云彼不能  
持一切種子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返顯第八能  
執持義然執持義下執受中自當廣說。

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

卽上頌名問曰因相六因十因皆是因相此中何



故但說持種。唯有現行。

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下釋妨難。因相多種者。謂爲同類因。前後自生故。亦爲俱有因。卽是種子故。如下自說。現行雖望種。非種望之。是如四小相望本法等。又亦爲相應因。望心所法故。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因。是不共故。於十因中。隨義可解。故論說言。因相雖多。持種不共。又不須於六因十因爲論。但通說因相。謂依持因。生起因等。但持種之能。不共餘法。餘法不能有此功力。非是共故。是故偏說。下第三結。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謂此識體變爲見相二分相狀。又亦爲清淨種依。或爲等流果等。或爲同類因等。體上所有義相非一。故言雖多。以自證分。但有三義。略說三相。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三 論文卷二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爲種子。

下第二廣上三相。於中有三。初發問。次廣釋。後總結之。此卽初也。上來雖言能持法種。與法爲種。仍未盡理。分別種相。故今應說。先發論端。

△下廣釋。初出體等。以十門分別種子。後辨熏習相。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此出體也。言本識者。顯種所在。簡經部師色心等持種親生自果簡異熟因。望所生果非種子故要。

望自品能親生故。功能差別。簡現行七轉識等。望所生種。雖是因緣。亦親生果。是現法故。非名功能。故以功能顯種子相。第二一異分別。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

種望所依。及所生果。爲不一異。此卽立宗。何所以然。

體用因果理應爾故。

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之二法。理應如是不一不異。本識望種。四出體中。攝相歸性。故皆無記。種從現行。望於本識。相用別論。故

通三性。若卽是一。不可說爲有因果法。有體用法。若一向異。應穀麥等。能生豆等。以許因異。一向異。故不爾。法滅應方有用。以許體用。一向異。故用體相似。氣勢必同。果因相似。功能狀貌。可相隨順。非一向異。然瑜伽決擇第五十一末。五十二末。廣說。而彼但言釋望現法。卽是此中因望果義。非唯種子望本識義。彼約因果門。此亦體用門。清辨等宗。譬喻師等。第三問答辨假實門。如生望法。非一異。卽說生爲假。種望於法。非是一異。種子應非實。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

生等假法。如龜毛等體。是無法。非因緣故。種子望  
法。卽是因緣故。體實有。問。生等既如無應。非行蘊  
攝。答。依法施設故。故是行蘊收。然法非果。生非是  
因。卽於法上假施設故。亦有唯於現行等法。或種  
上立。故例不同。種子非現行因果差別故。

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

此安惠等難問。生等與法非因果。不可例同於種  
子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有因果故。應如瓶等是  
假非實。瓶爲假果。體色等爲因故。

若爾。眞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眞勝義諦。

此論主質。如與諸法既非一異。應是假有。如種子故。真如是法性。與法不一異。如前已解。故得爲喻。此難清辨安惠等。設彼救言。真如亦假不起。故如空華。許則便無真勝義諦。真勝義諦若許無者。約誰說有世俗諦耶。何有涅槃而有造修成佛等。蘊處界等通真俗諦。真如唯真。名真勝義。自下第四二諦分別問。真如非假。是勝義有。種亦應然。實有體故。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爲實有。不同真如。

謂此種子唯世俗諦說爲實有。不同真如。真如唯

是勝義勝義種子不然。非唯勝義亦通世俗道理。世俗故。今顯異於勝義。故說唯依世俗非不通勝義也。又依瑜伽等勝義唯一非安立諦。故種言唯眞唯勝義。據實種子亦通勝義。又於俗諦中可名實有。推入勝義虛妄假法。眞如隨在。二諦皆實。依詮勝義亦是實故。若非安立唯有一種。此卽諦唯不通眞故。若立四勝義。此是實唯勝義諦中假故。此助瑜伽會於此等。瑜伽並有誠文同此。此則通說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義皆同故。第五有漏種子依本識何分。卽是四分分別門也。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

此種雖依實異熟識體。即是依於自體分也。亦非見分。見分一向緣前境。故是自體分。義用別故。非受熏。故此言種子依識自體。自體即是所受熏處。不可見分初受餘熏。種後便依自體分住。此論依附。即依自體。若據別攝。即相分攝。非見等攝。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以爲相分。非是緣於自證分體。若不爾。即無證自證分。又說見分。但緣外。故何故不是自體分攝。

見分恆取此爲境故。

此護法釋見分恆緣故是相分。卽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眞如亦是識之自證。應爲相分。眞如是識實性攝故。旣稱無相。不同種子。種子非是識實性故。故爲相分。眞如但是識之性攝。體實無相。見分唯不緣識自體。若護月師今解。無色界以無內身色。先厭色故。且說緣種。隱器色。不論瑜伽文。非盡理也。若舊相傳。護月師唯種依識見分而住。自證分緣唯三分故。瑜伽五十一說。生無色者。第八唯緣內種子者。依自證分所緣境說。旣爾。生無色不還聖者等。第八見分緣何爲境。必不當生欲。

色界故。雖當不生許通緣故。如下當辨。自下第六  
三性分別。

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

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性類是同。唯是無  
記。

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

能所生法皆通善等。故通三性。謂此種子本能熏  
習現行之因。及後所生現行之果。皆通三性。故言  
因果俱善等性。卽是功能差別門說。非依體門。性  
唯無記。如前已說。問何故爾。答不相違。無記不違

善惡品故。對法三末及第四初等起善等。卽是種子。此三性同。及瑜伽論九十六云。謂十八界各決定有差別種子。廣解種子。稍勝餘文。此辨有漏種無漏種云何。

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爲善。

此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故非無記體性。不順本識體故。體既不同。不可相卽。又性類別。能治所治。漏無漏。殊不可相卽。故一性言。義乃合通。體類二種。既不從識名無記性。此爲何性。因果俱是

善性攝故唯名爲善。若法爾種前念同類因本性是善後念等流果是善亦然。乃至後生現行果亦爾。既法爾力非第八性之所攝故。因是善性亦無有過。此卽種子未熏習位自類相望。有如是義。若後熏習由見道前聞思等熏令其增長。雖有漏因。增上緣中爲果增長。然亦名善。見道已去。理顯可知。故唯善性非惡無記。法爾一切無漏之法。順理違生無惡無記。問曰。無漏與識性類別。不得隨識名無記。無漏與識體不同。應非隨識名異熟。爲有此義。故次論問。

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

第五十七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又說一切皆異熟生。此爲二問。一異熟種。二異熟生。

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

此諸種子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何故爾也。體非異熟。由所依識是異熟故名異熟種。若爾。此等體非無記。依無記故應名無記。

異性相依。如眼等識。

如眼等識異性相依。從根爲名。但名眼識。卽依土釋。依眼根識。名眼識也。不可說言識依眼。故亦名無記。應返質云。無漏依識。名異熟。亦令從識。名無記。識依於眼。名眼識。應亦從眼。名無記。此旣不爾。彼云何然。故無漏種。不名無記。此除佛無漏。卽齊義解。又有不齊釋。

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此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與本種異。立異熟名。卽轉變已。而方成熟。能生現行。非如善惡而爲

因故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非是因果性別云。異果起酬。因說名爲熟之異熟也。此通佛果諸無漏種。又設除佛。此中但言經熏習氣。非未熏時。自類變異而成熟位。所以者何。如前所解。如眼識等。卽唯白類未熏時義。今此中解卽熏已位。又復前解通熏未熏。此解但據已熏之種。據顯偏說。又前解通熏已未熏。今解據三家種子無諍義。法爾自類有不許故。若言熏者。諸皆許故。前約本有等義。此約新熏等義。故文差別。故瑜伽論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無處而言皆通無記。不可爲難。如此文意。



諸論未詳。古昔文抄皆須毀弃。

△第七新熏本有分別。於中有三。初唯本有。上古已來多說如此。今護法論師敘近者護月等義。

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

於中有四。一標宗。二釋難。三引證。四立理。此卽標宗。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皆法爾有。非是本無。今從熏生。

由熏習力。但可增長。

此言卽是會諸經論第二子段也。諸經論言由熏習有。此謂增長。非新成。故此中本有。靈異僧佉。彼

是常故。此有生滅。自下第三引有漏無漏皆本有經等。

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

自下第三引證有三也。初引有漏無漏通經。次引唯無漏經。後有漏例同。大莊嚴論亦引此經名無盡意。此卽三乘通信之經。略婆沙等前分亦有此文。旣言無始時來。有種種界。故知有漏無漏種子。皆是無始法爾而有。其惡又形。如無食子落在地時。多爲聚故。以爲喻也。

界卽種子差別名故。

此中言界。界卽種子差別之名。故知種子皆法爾有。此下第二是阿毗達磨經卽大乘通用。

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

此證種子亦無始有。如下自解。此合二經。此下所引如瑜伽論第三卷說。

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

由此故。知有漏無漏種。皆本有。然新染淨熏發之。中有漏淨染熏於有漏。本有種增有漏。淨及無漏。

復發本有無漏種增也。又第三卷次前上文。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法者道理義也。有般涅槃之義名般涅槃法。此中意說有漏無漏並有名具。非無法爾種。而可言具足不具足故。卽二論證有無漏種皆是本有。

如是等文誠證非一。

此則曲結有漏無漏合法爾經。

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

此第二引經論通證。卽是十卷入楞伽第二卷。無上依經上卷善勇猛般若第一卷。大般若經第五百九十三卷說前種姓。大莊嚴論第一卷末種姓品。及此瑜伽第二十一聲聞地。皆說有五種姓別。故應定有法爾無漏種子。不由熏生。

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

第二偏引無漏本有。卽瑜伽論五十七卷。二十二根中。地獄成就。三無漏根。種子非現。

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

此地持善戒經。菩薩地。並是第一種姓品云。又從

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卽是菩薩本性住姓。彼有六處言取唯第六處阿賴耶中有此種故。

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

卽結無漏。由此三文證無漏種法爾本有不新熏生。下準有漏亦法爾有。

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

無漏種子無始不起。經論誠說有法爾種。故有漏種無始會起。故無分明別說之教。設無如上通證有漏之經論者。義準亦應有法爾種。上雖引經。此

有何理。

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第四立理。卽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若更有新熏。或唯新熏者。種子便多。後生果時。從何種起。新熏法。爾功能既齊。有生不生。因果便亂。若二種子共生一芽。外麥豆等例。亦應爾。若新唯一種。理亦不然。不可初熏。後不熏。故比量齊故。如我所立因果無亂。然無漏種。未增長。位名本性住姓。後增長。已名習所成姓。有漏亦爾。本有未熏。增名本性住種。後熏。增已名習所成。若唯新

熏說何以爲本性住種。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見道如何生。

△自下第二唯新熏卽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有義種子皆熏故生。

於中有四。一立宗。二釋難。三引證。四解違。此第一也。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此第一立宗也。自下第二釋難。

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

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有漏種子無始成就。卽是難陀會前所引一切無始有漏種文。



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故生。

此種子者。習氣異名。習氣之法。必由熏有。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西方欲作陸身香油。先以香華和於苳勝。聚之一處。令便極爛。後以押油。油遂香馥。故攝論第二說。華熏苳勝。非華習氣不熏。苳勝。苳勝之氣。而是本有。故諸習氣。必由熏生。此卽理也。次第三引經證也。

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由此經中不言不由染淨熏習諸種積集。故知諸種皆是新熏。此引卽是多界經也。

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

攝論第二。無著云。外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故無內種。不由熏有。外種之中。華熏。苣勝。香氣是有。從炭牛糞毛。生苣勝。青蓮華根及蒲。非彼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苣勝等生。名爲外種。或無熏習。

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

此中卽是約教申理。其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種盡。彼既由熏其種方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不爾名言等應攝種不盡。以法爾種非此攝故。上來所引有漏種證。次第二說無漏種證。

無漏種生亦由熏習。

此卽立宗。何以知者。

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

等流正法。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從正智等次第生故。攝論第三卷出世淨章中。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習起故。又瑜伽論五十二說。

從眞如所緣緣種子生。與此文同。

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又攝論說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爲出世法之種子。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唯以有漏爲見道因故。第四大段解眾文違。若唯新熏。如何五種種姓差別。

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

本末熏故。如何說有五種姓別。

但依有障無障建立。

卽是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何以知者。

如瑜伽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爲不般涅槃法姓。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無畢竟二障種者。卽立彼爲如來種姓。

五十二說。於真如境。二障畢竟不可斷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唯不可斷所知障者。一分立爲聲聞種性。一分立爲獨覺種性。此如何別障。雖齊等解。有利鈍。於煩惱斷中修習差別。故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卽立此爲如來種姓。

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

以文證理。故依障立。非依無漏種子有無上來。卽會前種姓文。若爾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瑜伽文等如何通。

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約煩惱等可斷之義。說後無漏種子可生。名爲成就。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卽有體性。

△第三師說護法自意難破前師。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

有漏無漏各有二類。於中有四。第一立宗。第二引證。三破斥。四總結。此卽初也。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

此文卽是出種子體。自下引經。

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

此引經證。同護月也。

此卽名爲本性住種。

法爾有故。

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

此出種體。

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引經證於中不言如前引證。此後自會由彼亦有非新熏證。故下指也。

此即名爲習所成種。

新熏生故。自下第三破斥有二。先難本有。後破新熏。難本有中有二。初引經成理難。後結違諸教難。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爲因緣性。

引經成理中有五。初總標彰難意也。至下當知。

如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果性。亦



常爲因性。

第二引教成前理。此引阿毘達磨經也。諸法於識藏能攝藏也。謂與諸識作二緣性。一爲彼種子。二爲彼所依。識於法亦爾。所攝藏也。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爲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爲果。卽顯互亦能爲因也。常爲因性者。顯此二法更互亦常爲因。顯非異此而有因也。故常言亦通果常爲果故。於果說互。於因說常影略故也。如攝大乘第二卷說。瑜伽師論五十一中廣說其相。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爲因果。

第三釋頌顯前徵總釋頌言成因緣理此由未顯何以得知互爲因緣是此經意。

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

雜染法通三性卽一切有漏法餘七識品旣爲能熏亦所生故互爲因緣。

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

舉增上緣喻因緣義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由炷生焰如種生現由焰燒炷如現熏種故名展轉。

此顯二法如蘆相依爲俱有因。二法爲喻。喻因緣義。

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唯種與現實名因緣。除此所餘因緣無故。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爲因也。但取種子望後爲因。又此中望體。因緣體盡。若望果別。亦有種子生於種子。豈非因緣。由是此中但約體說。又說不盡。不說無漏故。

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第四結上無因義。由唯本有。卽二相望無因緣義。

若彼救言。但熏增長。名曰因緣。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  
第五重破伏難。初之二句。牒彼計非。次三句難。勿  
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汝言諸法各但一種。  
若異熟果。因但是一種。生善惡業現行。熏果種增  
時。善惡業與果應爲因緣故。又汝若言善惡業體  
是一種。生異熟果體是一種。生。各一種者。而異熟  
果現不自熏。但善惡業現行。熏令果種增長。其種  
本有業於果種。能令增長。應名因緣。如自業種。但  
令增長。爲因緣故。或復業種增名。言種應是因緣。

既非因緣。故非增長。名曰因緣。果種如業種。亦增長。故故非唯本有。亦有新熏。若爾。設俱新熏。豈俱新起。俱名因緣。並新生故。此難不齊。如無記心熏。無記種。復善惡業。自熏自種。親辨體故。故是因緣。但緣資彼無記種子。故非因緣。汝之種子。俱不辨體。但資增長。不辨體齊。故應俱是因緣攝也。然觀本意。後解是本。今難本意。由是義顯。應諸現行。望本有種。不名因緣。熏增長故。此本有種。唯以自類爲其因緣。既爾。此因應不生現。有新起種生故。此義應思。然以生種類同於新。亦因緣攝。不同唯本。

有故彼非因緣。

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此下第二違多經失。違聖教說種由熏生。故與理教俱相違也。前者違理。後違教故。

△自下第二難唯新熏。

若唯始起有爲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此下第二破立新熏。於中有五。一正難本宗。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三申正義。四釋相違。五總結。此下卽初也。有爲無漏。卽見道等。無本有種。無因緣。

故應不得生。量云。汝初無漏。應不得生。無因緣故。如兔角等。若彼救言。以世第一法爲其因緣。有漏法中。此爲勝故。此義不然。

有漏不應爲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

此二相違。如何有漏爲對治。因應無漏法爲有漏。因今以理徵。若有漏生無漏。應無漏生有漏。許漏無漏得相生。故如有漏善生於無漏。無漏旣不得生於有漏。爲相違者。如何有漏生於無漏。此初無漏許無因緣。亦有何妨。答曰。不然。佛說無一法非因緣生故。若無因生。便非釋種。立量云。汝初無漏。

心應無漏種爲因緣生。體是有爲無漏法故。如後無漏法。

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爲不善等種。

若許有漏生無漏則無漏生有漏。許便諸佛有漏復生。此中亦有有學聖者等對治生有漏。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但舉之。非餘無也。外曰不然。以勝劣故。劣可爲勝。因勝非劣。因若爾。不善應爲善。因又若相違得爲因者。善等應爲不善等種。小乘可爾。爲同類。因大乘不然。故以爲難。

△自下第二破分別論。諸邪分別。皆名毗婆闍婆提。



卽大眾一說。說出世。雜肴四部。因諍無漏。無因緣。故今亦敘破。本卽大乘。唯說新熏。心潤師等。名分別論。亦作是說。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名爲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於中有三。初敘宗。次破他。後自解。此初也。彼計無法爾種。心性本淨。離煩惱時。既體清淨。爲無漏因。如乳變爲酪。乳中有酪性。木中火亦然。此立宗也。無垢稱經。亦有此說。次論主問。

而心性言彼說何義。

下破他也。於中有二。初問彼經意。後別以理徵。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

下別徵於中有二。初空理非因難。後起心非淨難。此卽初也。此中空理卽是真如。空非心因。常非種子故。彼若救言。常爲種子於理何妨。

以體前後無轉變故。

卽復難言。此真如體既許爲因。應有取與。以體前後無轉變故。無取無與。故不爲因。下六義中第一刹那滅卽簡真如非心因緣。因有生滅。有取與故。一切無爲爲所緣緣。此亦無妨。因緣不然。親能辨。

體與力生故。

若卽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下起心非淨難有八。若言心性卽是心體。體能緣法。此中說心應同數論。謂彼大等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此卽有漏心相轉爲無漏。以無漏心體作無漏。故非前體滅。故言性常失。前有漏相得無漏相。故名相轉變。若言前無漏體滅。後無漏體生。此亦不然。以有漏爲相。性是無漏者。難云。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

以有漏善心性淨。故不善無記亦應名善心性淨。

故。如有漏善。

許則應與信等相應。

若許有漏不善心等體性是善相應法。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若是無爲已如前說。亦無過失。其許法性真如善故。非有爲善心無信等故。以心體是相應善故。此中應敘諸師立善各有幾種。如別抄說。若如色聲善無信等。此是何法。若是不相應亦非心性。若是色法故非心性。若說心心所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量云。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許有爲心淨類攝故。如餘無漏及善心等。

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

又若不許此有信等者。應非善心。無信等故。如染色等。此不善心等。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此卽成立。不善無記心性非善。彼若救言。有漏善心。信等俱故。可生無漏。不善無記無信等故。非性淨者。

有漏善心。旣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爲因。

自下正難有漏善心性非無漏。名雜染故。如不善等。此雜染言。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爲因也。言雜染者。爲諸煩惱所緣縛義。又此有漏善心。不應與

無漏爲因是雜染故。如不善心等。或可總云有漏善心性非無漏。不應與無漏爲因。是雜染故。如惡心等。此有法不極成。誰許有漏善心性非無漏。故應如前所說爲善。何故有漏不得爲無漏因。勿善惡等互爲因故。

爲因何事。違自宗故。非親生故。性相違故。

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又難相違得互爲因。若有漏心性。是無漏。無漏心性。應是有漏。以相違故。如有漏性。若唯有漏性。是

無漏非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所以不可得故若勝劣故劣可有勝性非勝有劣性以勝劣故劣有勝性以相違故劣無勝性是對治故應無勝性

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心性淨卽是無漏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如佛等聖應名聖者

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牒彼救言由相有染不名無漏者

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自下正難種子亦應由相有染不名無漏何故彼  
論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不言成現行現行種子  
性之與相皆類同故下申正義外人問曰若爾心  
性淨者此是何法。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  
真實性故。

下自解也卽心空理真如是心心性淨者真實性  
故勝鬘經中具說此義其對法論第十卷三轉依  
中解心轉依真如說爲心本性淨以起煩惱覆此  
淨心今斷染惑證淨心性故。



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

或依他心體非煩惱名性本淨。以煩惱客相應惑心擾令斷客染心得解脫。如瑜伽五十四說。心所等亦爾。

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

心性者真如也。真如無爲。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故非有漏心性。是無漏名本性淨也。

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

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自下第三申其正義。應信本有無漏種子。至解脫分善根已去。名勝進位。但熏增長。復熏成種。謂入見道。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有漏法種類此應悉已如前說。

△第四大段釋外問經論等妨難。唯新熏難言論說。內種定有熏習。此如何通。有本有故。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自下第四釋相違也。若唯本有此義難通。我兼本

有故無有妨。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汝寧全撥無本有種。若爾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謂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新熏理然。故說內種定有熏習。外人復曰。此義可爾。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也。復言是出世心種子性也。

其聞熏習非唯有漏。

顯聞熏習通有無漏。

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種解脫分善根已去聞正法時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爲增上緣令其本有無漏種子亦得增長展轉增勝卽以所增無漏勝種後時正生出世之心亦說無漏所增長種名聞熏習對法第四云決擇分善根亦是有漏亦名無漏據各別故。

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

此第一解有漏性者是修所斷卽同對法第四卷  
決擇分善修道所斷文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  
上緣卽如瑜伽第五十一卷說感總別果如第九  
說。

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

亦同對法第四卷文與出世法正爲因緣辨體生  
故。

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  
出世心種。

又第二解此無漏種望出世心是正因緣微隱難

了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故攝大乘諸論等處。但寄巖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方便說此爲出世心種。此增上緣非正因緣種。若無有漏聞熏習者。無漏之種不生現行。故寄有漏勝者說也。第一就實正。因緣解。第二就勝增上緣解。故攝論文無相違失。由是善得對法等意。問曰。解脫決擇二善根中。其無漏種增長何別。答曰。約有漏行有上中下。其無漏種增長有異。解脫分中。下品增故。決擇燭頂。中品增故。其增上忍世第一法。上品增故。問。此無漏種本有既多。後生果時。何者能生何。

者不生。答曰。其同類種隨遇緣合。即便能生。不合不生。如三世有未來應生法。何者前生。何者後生。故隨緣合。即能生果。如後卷中自釋妨難。問若本有者。爲三品種。爲一品種。答。若據唯本有。及唯新熏。皆唯一品。此是轉滅。轉滅下等。作中等故。若本有家唯一種子。若新熏初時。唯一種生故。今第三師有三品種。即轉齊義。有漏亦爾。既爾。如何。五十二說有障無障說種性別。

依障建立種性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即立彼爲非涅槃法。

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卽立彼爲如來種姓。

意顯無漏種子有無等文可解。有圓寂法者是有涅槃種姓也。無者可知。

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

由有無漏種子差別。故障有可斷不可斷義。若爾。旣由無漏種故障有可斷不可斷者。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

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不爾。彼障



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

由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姓差別。若不爾者。因者所以。有何所以。彼障有可害不可害別。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

彼若救言。法爾力故障有可害不可害者。卽難彼云。無漏法種寧不許有法爾種子姓各別也。若彼復言。有漏會熏。故法爾障有可害不可害。無漏未曾熏。故種無法爾。此唯有言都無有理。既言有漏由熏如何復言法爾。無漏既無法爾。應不說言由熏。

若本全無無漏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

以無因故永不生也。

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

無漏種無誰能害障。汝今乃說依障立姓。

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

聖道無種必無生義約當可生說地獄等成種非現亦定非理無因果不生故無治障不斷故若言有漏心等爲因或說心性本淨爲因並如前破此則以理返徵及會眾經論意自下結此總說違理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故唯始起

理教相違。

自下第五曲文總結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新熏所立義。故唯始起理教相違。諸經論中無定文言。一切種子皆法。爾有無有熏生。無定處言。一切種子唯是新熏。無法爾種。故二皆取善順契經。由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大文第四總結之也。諸法種子有漏無漏。名有二類。本有新熏。理無失故。不違經故。入見道已。別熏生種。無漏行故。地前但令舊種增長。有漏現行勢力弱。故不別能令無漏種起。此中但言由聞熏習。

令本有種漸增盛故。諸法師等皆言。護法解脫分等。有新種生。護月但令種子增長。故有別者。理亦不然。此文爲正。以前及後。瑜伽第五。攝論二本第一。二。勘讀其理方明。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三